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财职院〔2025〕58号

关于印发《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9月2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29日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三条　校企合作秉承“开门、开放、国际化”办学理念，聚焦“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有效合作”育人目标，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校企合作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基建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学生工作处以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校企合作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企合作处，由校企合作处牵头，教务处、发展规划基建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继续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学院联合开展工作。

学校校企合作实行“学校主导、学院主体”的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校企合作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包括合作项目的评审、资源整合、日常协调、进度跟踪、考核评价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具体包括:

（一）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体制，制定和完善校企合作相关管理制度;

（二）组织制订校企合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年度重点任务清单;

（三）加强宏观协调，整合校企合作项目资源，统筹合同管理，审批校企合作项目;

（四）负责校企合作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与归档管理，总结提炼合作经验，推动典型案例推广与经验交流;

（五）加强过程督导和年度考核，评估二级学院的校企合作成效评估，考核重点任务清单完成情况;

（六）搭建校企合作交流与资源共享平台，深化合作内涵，拓展合作渠道，探索可持续、高质量的校企协同发展模式。

第五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为:

（一）完善本学院校企合作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相关管理规范;

（二）拓展社会资源，积极对接合作企业，引进优质合作项目，并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工作;

（三）负责起草校企合作合同（协议），完成相关合同（协议）的签订流程;

（四）推动校企合作项目按计划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保障项目实质运行;

（五）加强校企合作过程的监督检查、资金管理、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估等工作;

（六）负责校企合作相关合同（协议）、文书档案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与归档;

（七）按时报送校企合作相关材料，配合学校完成验收与考评工作。

第三章　合作条件和内容

第六条　合作主体

校企合作以二级学院为主体，二级学院作为校企合作项目的直接责任单位，应主动开展全面风险排查与研判工作，重点对教学质量、经费使用、学生管理、安全保障、合作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估，切实保障学校、学生、教师及合作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合作条件

（一）合作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优先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符合区域战略和地方支柱产业方向的企业、成长性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型企

业以及校友企业;

（二）合作项目须与学校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相契合。合作企业应在技术、设备、人力或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实力，能够切实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为学校的高水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具有以下情形的合作项目禁止引进：含有涉及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等内容，含有给学校带来法律或经济风险的内容，有损学校名誉和利益的内容，含有对师生合法权益产生危害的内容，单纯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商业性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合作内容

校企合作内容包括携手构建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共同招生、专业共建（产业学院共建、共同开展订单式培养、试点校企混合所有制等）、课程与教材共建、基地平台共建（联合体、共同体、实习实训基地、工作室、众创空间等）、师资共建、科研合作、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的以下合作：

（一）整合政行企校多方资源，深化协同机制，携手构建学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积极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创新产教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根据产业发展和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

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持续推进产业学院建设;

（四）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五）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订单班培养、现场工程师培养，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六）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校企共建省级及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省级及国家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真实生产案例，建成省级或国家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支撑学生实习实训与教师能力发展;

（七）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八）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九）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四章　合作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分级

校企合作项目按照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分为小型项目和中大

型项目。

（一）小型项目：不涉及校企双方经济往来，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设备、场地的校企合作项目；或开展内容相对单一的合作项目，如共建教材与课程、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技能鉴定、员工培训、教师实践等学校投入资金在2万元以下的校企合作项目；

（二）中大型项目：需要学校投入资金（2万元及以上）、设备、场地的校企合作项目；或共建产业学院、教学科研机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学生订单式培养以及其他需要立项审批的校企合作项目。

第十条 项目审批

所有校企合作项目均须履行审批程序。小型项目由二级学院提交《校企合作项目备案表》（附件1）至校企合作处，经校企合作处审批通过后由二级学院立项实施。

中大型项目由二级学院提交《校企合作项目申请表》（附件2）至校企合作处。校企合作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二级学院立项实施。对于需要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的校企合作项目，须在通过综合评审后，由二级学院依据学校相应议事规则，提请相关会议审议，项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立项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中大型项目以及其他获批立项的合作项目，应签订校企合作合同（协议）。校企合作合同（协议）签署前，二级学院应深入

调研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校企合作合同（协议）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

校企合作合同（协议）名称统一规范为“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内容)合作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应明确合作的目标、合作形式和具体内容、项目负责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场地资金设备的投入、预期成果以及合作项目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等。一般情况下，合同（协议）有效期为1—5年，合同（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校企合作项目须在合同(协议)签订1个月内将合同(协议)、《校企合作项目备案表》《校企合作项目申请表》等复印件交至校企合作处。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校企合作项目将取消该项目的考核认定资格。

第十二条 项目运行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要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指导检查，及时向校企合作处通报项目进行中发生的重要事项。校企合作处定期对合作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一）项目检查

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校企合作处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督促二级学院完成项目内容。

（二）项目考核

项目考核实行验收考核和周期性评估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验收考核是指项目结束时，由二级学院将合作成果和支撑材料交至校企合作处。校企合作处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效果测评等方式对合作项目进行验收考核。周期性评估考核要求二级学院在每年12月对项目当年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和预期成果的达成情况。自评结果需报至校企合作处，由校企合作处负责审查项目的执行进度和质量。

第十三条 所有校企合作项目须将学生安全置于首位，坚持二级学院与企业共同负责、全程参与学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严禁将学生的培养与管理完全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严禁以收取管理费、按比例分成等任何形式，将学生培养与管理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企业或其他机构。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涉及学生岗位实习的，学生还需签订《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明确学校和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企业应确保学生能充分前往企业或实践基地进行实习，实习时间、内容、劳动权益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且具备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的，经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六条 合作项目中涉及的资产应明确产权归属，合作企业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财

务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终止时，学校所有固定资产（含企业捐赠仪器设备）一律由学校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已约定归合作企业所有的资产，须由相关部门依据明细清单进行清点后，交由合作企业收回，二级学院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专著、发明等），涉及到知识产权共有的，应按贡献大小分割产权并署合作双方名称，纳入科研处管理范围。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合作收入，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属于学校收入部分须全部上缴财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五章 激励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是衡量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学校由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校企合作工作任务，并将校企合作工作相关任务纳入二级学院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中。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及相关人员年度考核、职称评定、绩效奖励评定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中，如擅自变更合作内容或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并导致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二级学院及个人的责任，对造成经济或财产损失的，依

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导致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预期成果明显低于合同（协议）约定的校企合作项目，校企合作处有权责令二级学院及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整改要求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合作企业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发布任何信息，所有拟发布的信息均须提前报送学校或二级学院审核批准。未经审批的发布行为将被视为对学校声誉的损害，学校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合作企业应确保所有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社会形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备案表

2.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申请表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